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施麗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6,532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黃施麗惠於民國95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46,532元整，且延滯

01 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
02 條款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
03 6,53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
04 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05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6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

07 (三)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8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